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3588202413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升源环保设备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升源环保设备销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升源环保设备销售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升源环保设备销售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饮水机，电开水器，直饮水机，校园饮水机及净水设备，其他电器安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	-	-	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/次,服务类型:安装,检查,维修,保养,设备类型:饮水及净水设备,其他电器	1	件	815.00	8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1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壹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保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宁边西路御景生态小区门面1-1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0994722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文化东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260860000023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